

新竹市 11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
「學務主任會議&學務工作分組會議」實施計畫

編號 03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1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新竹市 11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藉由聯繫會議提供學務人員彼此認識及了解，針對學務工作經驗交流，處理學生問題能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建功高中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

- (一) 113 年 3 月 26 日(星期二)8：30-12：30。

五、活動地點：

- (一) 113 年 3 月 26 日(星期二)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一樓。

六、參加人員：本市國中小學務主任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為課前資料準備及研習時數核算，請務必於活動前一週完成研習護照報名。

八、活動規劃：如附件一。

九、預期效益：藉由聯繫會議提供學務人員對學生行為樣態的認識與了解，期望能透過研習，增進親師溝通技巧，落實正向的管教方式，因而有效地執行學務工作。

十、活動經費：如概算表，辦理本案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，不足部分由新竹市政府自籌經費。

十一、其它：

- (一) 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假登記。
- (二)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研習者每場次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- (三) 獎勵：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規定，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一

新竹市 11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
「學務主任會議&學務工作分組會議」課程表

◎研習地點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一樓。

◎研習時間：113 年 3 月 26 日(星期二) 8：30-12：30。

◎課程規劃：共 3 小時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/講師	備註
08：30—08：50	報到	建功高中團隊	
08：50—09：00	開幕式	教育處 建功高中校長	
09：00—10：20	教育處業務報告、提案討論	教育處	
10：20-10：30	休息	建功高中團隊	
10：30—12：00	友善校園案學務主題分組 暨分組討論	教育處 建功高中團隊	
12：00-12：30	綜合座談	建功高中團隊	